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的課稅範圍為何？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請問綜合所得總額包含那幾類所得？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各包括那些項目？

【擬答】：

(一)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 1.我國現行稅法對綜所稅課徵範圍為採屬地主義：依所得稅法第二條之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 2.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及團體有港澳地區來源所得，依港澳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
 - (1)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 (2)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3.港澳地區人民、法人或團體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港澳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 (1)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2)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綜合所得額分成下列十類：

- 1.營利所得：指公司股東所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 2.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必要之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屬之。
- 3.薪資所得：凡軍、公、教、警、公私立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之報酬。
- 4.利息所得：自公債、公司債、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所得之利息。
- 5.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有形財產出租之租金、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為租賃所得；其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取得之所得為權利金所得。
- 6.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由其收入減除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
- 7.財產交易所得：凡非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各種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
-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之所得。
- 9.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10.其他所得：不屬於前述各種之所得，以其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及成本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 1. 列舉扣除額包括下列六項：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
 - ① 範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係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
 - ② 限制：應於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 房租支出：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2. 特別扣除額包括下列六項：

- (1) 財產交易損失：
 - ①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 ②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 萬元為限，一〇一年度為 104,000 元，一〇二年度為 108,000 元。
- (3) 儲蓄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10 萬元，一〇一年度為 104,000 元，一〇二年度為 108,000 元。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扣除額以 25,000 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① 經減除本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②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身心障礙特考)

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稅率的規定，請問有那幾種稅率？各自適用的對象為何？

【擬答】：

(一)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營業人，即加值型營業人，其稅率如下：

1. 外銷貨物及勞務：0%。
2. 一般加值型：法定稅率最低不得小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目前為 5%。

(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營業人，即非加值型營業人，其稅率如下：

1.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

- (1) 本業：2%。
- (2) 非本業：5%。
- (3) 再保險：1%。
- (4) 給付在境內無固定場所之金融機構之本業：3%。

2. 特種飲食業：

- (1)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15%。
- (2) 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25%。

3.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

- (1) 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如視障按摩業者）：1%。
- (2)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0.1%。

乙、測驗題部分：

(B) 1. 下列何者不是租稅的特性？

- (A) 強制性 (B) 個別回饋性 (C) 財政性 (D) 政策性

(A) 2. 司法院釋字第 703 號解釋，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下列何種原則所許？

- (A) 租稅法律主義 (B) 租稅公平原則 (C) 效率原則 (D) 比例原則

(B) 3. 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一律以付與特定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何種權利受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

- (A) 自由權 (B) 生存權 (C) 訴訟權 (D) 人格權

(C) 4. 林先生和陳先生皆為單身，102 年度兩人的薪資所得皆超過 200,000 元。林先生 102 年度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5,000,000 元，陳先生 102 年度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400,000 元。假設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現行的 108,000 元提高為 128,000 元，且適用 102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並假設其他條件不變，則林先生和陳先生 102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可分別少繳多少元？

- (A) 林先生可少繳 6,000 元，陳先生可少繳 2,000 元
(B) 林先生可少繳 4,000 元，陳先生可少繳 4,000 元
(C) 林先生可少繳 8,000 元，陳先生可少繳 1,000 元
(D) 林先生可少繳 10,000 元，陳先生可少繳 6,000 元

(C) 5.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下列何種所得，非免納所得稅？

- (A) 傷害之損害賠償金
(B) 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C) 受領之獎學金，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D) 因取自個人之贈與而取得之財產

(D) 6. 下列何者非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A)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身心障礙特考)

- (B)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C)專利權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D)在中華民國境外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A) 7.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調整，係以下列何者為依據？
(A)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B)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度之指數上漲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C)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5%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D)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度之指數上漲達 5% 以上時，每次調漲 1 萬元
- (A) 8. 下列何者不是所得稅法規定可採用的固定資產折舊方法？
(A)資產剩餘壽命年數倒數法 (B)平均法
(C)定率遞減法 (D)工作時間法
- (B) 9. 所得稅法第 103 條關於舉發獎金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公務員為舉發人時，獎金折半
(B)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 3 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C)罰鍰 30%，獎給舉發人
(D)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獎金折半
- (D) 10. 銀行業本業之營業收入以及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分別為多少？
(A)二者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皆為 5%
(B)二者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皆為 2%
(C)銀行業本業之營業收入營業稅稅率為 3%，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 2%
(D)銀行業本業之營業收入營業稅稅率為 2%，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 1%
- (A) 11. 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A)國際運輸用之航空器 (B)保險業之本業收入
(C)未經加工之蔬菜、水果 (D)小規模營業人銷售之貨物
- (B) 12. 假設某一廠商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該廠商某一貨物之進貨金額為 5,000 元，並以 6,000 元賣出。該廠商就此一銷售行為應納之營業稅額為多少？
(A)100 元 (B)50 元 (C)20 元 (D)120 元
- (D) 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非免徵營業稅？
(A)出售之土地
(B)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C)療養院提供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D)職業學校對外營業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C)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贈與總額？
(A)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B)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C)捐贈公股占 50% 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D)捐贈地方政府之財產
- (A) 1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A)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藝術品
(B)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總價值超過 80 萬元部分
(C)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納遺產稅者
(D)被繼承人債權能收取者
- (D) 16. 下列何者不是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之贈與？
(A)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B)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C)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D)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且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
- (C) 17. 依土地稅法規定，關於名詞定義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A)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身心障礙特考)

- (B)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自用住宅用地
- (C)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商業使用者，為農業用地
- (D)稱公告現值，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之土地現值
- (A) 18. 依土地稅法規定，關於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設有典權土地，為出典人
- (B)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 (C)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為受託人
- (D)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 (C) 19. 土地稅法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 (B)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應依本法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
- (C)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20%
- (D)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B) 20. 王先生擁有 1 棟房屋，全部供自用住宅使用，該屋評定現值為 80 萬元，試問其應納房屋稅為多少？
- (A)16,000 元 (B)9,600 元 (C)24,000 元 (D)12,000 元
- (C) 21. 下列何種活動之收入免繳娛樂稅？
- (A)國家音樂廳邀請義大利歌劇團前來表演的門票收入
- (B)電影院的票價收入
- (C)經學校核准設立的學生會舉辦的電影欣賞門票收入，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會之用者
- (D)某金控銀行舉辦路跑活動的報名費收入
- (D) 22. 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規定，關於貨物稅納稅義務人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國內產製之貨物，為產製廠商
- (B)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 (C)國外進口之貨物，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 (D)國內銷售之貨物，為消費者
- (D) 23. 下列關於稅捐核課期間和核課期間之起算規定，何者錯誤？
- (A)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B)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其核課期間自申報日起算
- (C)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其核課期間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D)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 (A) 24. 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規定，財政部得本何種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A)互惠原則 (B)漸進原則 (C)效率原則 (D)比例原則
- (B) 25. 下列何者係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
- (A)租稅規劃 (B)租稅規避 (C)節省租稅 (D)逃漏租稅